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廢棄物統計

資料項目：彰化縣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核備)數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單位：彰化縣環境保護局會計室

*編製單位：彰化縣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

*聯絡電話：04-7115655

*傳真：04-7138449

*電子信箱：dora@chepb.gov.tw

二、發布形式

*口頭：☐ 記者會或說明會

*書面：☐ 新聞稿 ☒ 報表 ☐ 書刊，刊名：

*電子媒體：

(V)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

<https://www.chepb.gov.tw/FileWindow.aspx?ID=f14644985883396818463>

☐ 磁片 ☐ 光碟片 ☐ 其他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凡本縣持有有效許可證或同意設置文件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均為統計對象。

*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 12 月底之事實為準。

*統計項目定義：

(一)清除機構：

1. 甲級：從事一般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及有害事業廢棄物清除業務。

2. 乙級：從事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除業務。

3. 丙級：從事每月總計九百公噸以下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除業務。

(二)處理機構：

1. 甲級：從事一般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及有害事業廢棄物處理業務。

2. 乙級：從事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業務。

(三)同意設置家數指設置廢棄物處理場(廠)前，取得同意設置文件，但尚未取得許可證之機構數。

*統計分類：(一)縱行科目按機構別、經營項目別分。

(二)橫列科目按級別分。

*統計單位：家

*發布週期：年。

*時效：1 個月又 5 日。

*資料變革：無。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每年2月5日前以公務統計報表上網發布。

*同步發送單位：無。

五、資料品質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依據本縣政府核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有效許可證或同意設置文件之資料編製。。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無。

七、其他事項：無。